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0505772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50公尺之水域（淡水河航道）。
 - (二)二重疏洪道（陽光運河）。
- 二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及種類如下：
 - (一)碧潭風景區：以游泳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。
 - (二)二重疏洪道（微風運河）：以風浪板、獨木舟、滑水板活動為限。
 - (三)八里挖子尾、淡水漁人碼頭南側入口至海巡署淡水海巡隊沿岸300公尺內，且不逾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50公尺之水域：以風浪板活動為限。
 - (四)淡水河航道及前款以外之淡水河水域：以游泳以外之水域

遊憩活動為限。

(五)三峽大豹溪區域：限於有救生人員進駐且拉設警戒繩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以游泳活動為限。

三、前項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，除第5款外，其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時間如下：

(一)每年4月至10月：上午5時至下午7時。

(二)每年11月至次年3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。

四、第2項第5款三峽大豹溪區域救生人員進駐地點與進駐時間：

(一)東眼橋、樂園仙境、鴛鴦谷、青山谷、蟾蜍山谷、八仙橋、蜜蜂世界、山中傳奇等水域：

1、每年7月至8月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每年5月、6月、9月：僅每週六及週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金敏橋、金龍橋、東陽橋等水域：每年5月至9月之週六及週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五、違反前4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。

六、本府已於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，設置警告牌誌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小心自身安全。

市長 朱立倫